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明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明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三星蔥壹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19時03分」之記載更正為「19時13分」、第5、6行「三星蔥若干株(田地總面積約15坪，其內所種植之三星蔥總價值約新臺幣1萬5,000元)」之記載更正為「三星蔥1籃(價值新臺幣15,0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游明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及被告犯後大致坦承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三星蔥1籃，屬其犯罪所得之財物，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何威伸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434號

23 被 告 游明輝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游明輝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19時0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田
31 地，見吳文輝種植於該處之三星蔥植株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方式竊取吳文輝
02 所有三星蔥若干株（田地總面積約15坪，其內所種植之三星
03 蔥價值約新臺幣1萬5,000元）。嗣吳文輝觀看監視器畫面發
04 現遭竊而報警，經警循線調查上開車輛之行車軌跡而查獲上
05 情。

06 二、案經吳文輝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文輝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車輛詳細
10 資料報表、本署檢察官114年1月23日勘驗筆錄各1份、現場
11 畫面8張、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6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3
12 張、車牌辨識系統截圖1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15 三星蔥若干株，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
16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7 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周懿君

23 郭庭瑜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黃馨儀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